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潘新妹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代 理 人 薛政宏律師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 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4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逸群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潘新妹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0元，本院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1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0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3 者，不在此限。

04 2. 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05 (1) 41年11月出生，現年72歲，無業，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
06 年年金給付5,146元等情，經債務人陳明在卷(本案卷第45
07 頁)，並有戶籍謄本(清卷第11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
08 卷第2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3頁)、勞動部勞
09 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25至27頁)、存簿(本案卷第35至37
10 頁)在卷可稽。

11 (2)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2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13 4條之2第1項)，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4 倍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5,146元，應屬可採。

15 (3) 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16 並無餘額，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要件。

17 (三) 消債條例第134條

18 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19 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
20 134條各款之情事。

21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
22 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因此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黃翔彬